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要求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钦州市钦南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钦南区2026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钦南区2026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钦州市绿舟农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5.9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钦州市绿舟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